

#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3 年 8 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绩效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发展规划制定及决策程序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，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会，向董事会汇报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负责公司 ESG 战略制定和管理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、作出的决议，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要求，并依法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开展具体业务工作时，由公司战略相关部门负责具体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并设主任委员一名。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

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为使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，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，可自行召集会议。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会成员提议，也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。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定期会议主要议题包括：

- （一）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完成情况、ESG 治理情况，以及本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、ESG 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讨论公司关于本年度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可行性研究报

告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 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资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:

(一) 在每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, 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;

(二) 在会议结束后, 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意见书, 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;

(三) 在会议结束后十四日内向董事会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记录;

(四)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务和日常联络等工作;

(五) 保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并按公司要求归档。

##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 (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如认为必要, 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, 但非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, 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独立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, 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
- (二) 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委员发言要点；
- (五)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结果；
- 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或与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